

## 关于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4 号

###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预案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 1,600 万元。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,372 万元，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7.7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8日